

## 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規程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所所長、幕僚長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八條）
- 四、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九條）